

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中心 111 學年度約聘教師甄選簡章 (第三次公告)

一、職位與名額：約聘助理教授 1 名。

二、預計起聘日期：111 年 8 月 1 日。

三、收件截止日期：111 年 4 月 23 日前掛號寄達。(以臺灣郵戳為憑)

四、資格條件：

(一)學經歷：

具國內外大學華語文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持國外學歷者，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並附中文譯本。(恕不接受博士候選人)

(二)專長與資格條件：

1.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且具下列資格之一：

(1)曾於國內外華語教學單位擔任華語文教學工作(華語教學 150 小時以上)。

(2)曾從事華語教學相關學科工作、職業或職務累計 3 年以上。

(3)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應聘資格者。

2.能教授華語文教學等領域之課程。

3.有獨立作業能力，能申請與執行各項專案計畫。

4.須協辦本中心暨華語文學系業務和支援本校國際事務；有教育熱忱，願擔任導師；中外文俱佳，能帶領學生於國內外教學實習。

5.具備英文授課能力，如具備其他外語能力尤佳。

五、繳交資料與證件

(一)紙本 (請依順序排列)

1. 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中心約聘教師應徵報名資料表 1 份。

2. 博士、碩士及學士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持國外學歷者，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並附中文譯本。

3.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影本 1 份。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5. 博士論文、碩士論文影本各 1 份。

6. 五年內著作目錄及著作抽印本 1 份。

7. 研究計畫與研究成果目錄及影本 1 份。

SSCI/TSSCI/THCI 期刊論文請註明，通訊作者請加註*及參與或主持相關研究計畫目錄 1 份。

8. 博士班指導教授推薦函 1 份。(紙本或電子檔案寄送皆可)

9. 自選 3 門課綱，請填寫「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學系課程綱要表」，其中一門需為以英文授課之英文課綱。
10. 退伍證明書或免役證明影印本 1 份。(如未具備者免附)
11. 教育部頒發教師資格證書影本 1 份。(如未取得者免附)
12.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

(二)電子檔

1. 請填妥「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中心約聘教師應徵報名資料表」。
(下載連結：<https://reurl.cc/nEZYOI>)
2. 自選 3 門課綱，請填寫「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學系課程綱要表」，其中一門需為以英文授課之英文課綱。
(下載連結：<https://reurl.cc/nEZYOI>)
3. E-MAIL 收件人：clc@nuu.edu.tw，承辦人張小姐。
4. E-MAIL 主旨撰寫格式：姓名+應徵 111 年華語文中心約聘教師甄選

六、備註：

- (一)請於信封封面右上角註記「應徵華語文中心約聘教師」。
- (二)甄選所列學歷係指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學位。
- (三)徵才流程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需經校內三級教評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方為生效。
- (四)通知面試人員面試時須簽署同意本校查閱應徵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 (五)依據「國立聯合大學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聘任。(請參閱本校人事室網站)
- (六)第一階段審查為書面審查，條件符合者通知第二階段面試，**本中心預計面試時間為 111 年 4 月 26 日**。若有異動將另行通知，所附資料請自行留存，恕不退件。

七、本案承辦人：

- (一)聯絡人：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中心 張立安小姐
- (二)聯絡電話：037-382146
- (三)E-mail：clc@nuu.edu.tw
- (四)華語文中心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a/gm.nuu.edu.tw/clc/>
- (五)紙本寄送地址：36063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聯大二號
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中心 張小姐 收